

訂定「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照收費標準」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103.01.15

影響評估問題	說明
<p>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p> <p>(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p> <p>(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p> <p>(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p> <p>(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p>	<p>依 102 年 5 月 31 日審計部「臺北市市場處主管之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聲復民國 10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及處理意見表」第 2 點略以：「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核發未依『規費法』規定收取費用，不利財政負擔公平云云。」對市場處邇來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未曾予以收費，指出有檢討之必要。惟有關攤販政策早期係定調為社會救濟政策之一環，基於扶助社會弱勢，對原發證或登記有案攤販予以發證或登記管理，並未收取任何行政規費，至「規費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p> <p>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p>

	<p>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應予徵收是項規費，爰依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據以訂定「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照收費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達成財政負擔公平性並符合法制，有立法的必要性。</p>
<p>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p> <p>（一）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p> <p>（二）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的之最佳手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 2、效益。 3、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 4、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 	<p>考量現今社會及經濟現況已隨時代變遷，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達成財政負擔公平性，乃依規費法授權並制訂本標準草案；惟因本府現行攤販營業許可證申請資格僅限低收入戶、身體殘障或原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等得以申請，所以影響層面有限，且充分運用同法第 13 條得為免徵應徵收之規費，於達成法制規範之前提下，減小徵收規費的衝擊面，凡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得予免徵</p>

<p>後續影響)。</p> <p>5、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p>	<p>證照費以減輕弱勢人民負擔，乃於本標準草案增列第3條但書之規定，特為明示以為周知適用，得以兼顧財政負擔公平與社會公義實現。</p>
<p>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p> <p>（一）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p> <p>（二）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p>	<p>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再從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3目規定工商輔導及管理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緣前揭法令所由授權或依職權，本市確實具有本標準草案之立法權限，洵屬有據，即屬學術上所稱「兼有授權立法與職權立法」的立法技術型態。爰於本標準草案第2條加以明定本標準草案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p>

	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
<p>四、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p> <p>(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p> <p>(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p> <p>(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p>	<p>本市自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業務以來，以往即委由台北市市場處依權責執行相關作業事宜，訂定本標準草案僅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達成財政負擔公平性之政策目的，除明定申請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其規費收費為每張新臺幣 300 元外，並對於低收入戶者，予以免徵是項規費，因此本標準草案訂定施行後，既不增加請領人的行政作業並符合前揭有關審計部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及處理意見，亦保留以往對社會弱勢的扶助；其預計採計之收費基準成本分析依法亦函請規費主管機關同意在案，將來收取之費用納入本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本標準草案第 5 條）。綜上，本法執行成本效益應符合比例原則。</p>

<p>五、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p> <p>(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p> <p>(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p> <p>(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p> <p>1、中央法規</p> <p>2、自治法規</p> <p>(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p> <p>(五)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p>	<p>本標準草案如前所述係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而來，則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4 項前段「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明列其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所以法律位階屬於自治規則，基此，同法第 8 條第 1 項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自治規則，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暨載明若干法定事項)，因而業已踐行預告訂定程序並酌定相當期間之內接受人民或團體陳述相關意見。據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業務主管機關應依該法定原則訂定收費基準，次按本府財政局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92 年 7 月 15 日之會議結論於 93 年 4</p>
---	--

<p>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p>月 22 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示「對於各機關學校徵收規費，應以自治規則訂定」，因此本標準草案自中央法規授權訂定，且擬訂之法規為自治規則，爰本標準草案第 1 條明定法源依據，本此立法為顯屬必要。</p>
<p>六、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p> <p>（一）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p> <p>（二）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p> <p>（三）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p>	<p>本標準草案性質係屬本市經常性之自治規範，其訂定無須限制有效之期間，預計未來可能修正之情形，除因政策調整而依規費法第 13 條各款所為之免徵、減徵或停徵事由外，尚有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或間接費用大幅變動而須進行成本調整，但此皆無涉影響人民信賴利益保護，爰尚無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之必要。</p>
<p>七、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p> <p>（一）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p>	<p>本標準草案依法踐行行政程序而於本市政府公報 102 年 12 月 11 日出版第 236 期辦理預告訂定程序，並酌定</p>

<p>(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自刊登公報日起 14 天內接受人民或團體陳述相關意見，均符法定程序。</p> <p>雖然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及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92 年 7 月 15 日之會議結論（詳本府財政局 93 年 4 月 22 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有關訂定、修正規費收費標準作業程序「得先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或說明會」，但並非一律要求應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或專家學者參與，尤因本府既有攤販營業許可證申請資格設有限制，僅低收入戶、身體殘障或原發證或登記有案攤販得以申請，因此受本標準草案規範對象為數不多，加以從權免徵低收入戶規費後所為影響人數極微，爰依職權認無必要得進行聽證或諮詢專家學者，於符立法經濟</p>
--	--

	<p>原則下，採刊登公報方式已足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p>
<p>八、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p> <p>(一)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議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p> <p>(二)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p> <p>(三)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p> <p>(四)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p>	<p>本標準草案係針對規範對象於辦理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核發、補發、換發業務時，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收取製作該證件之直接材（物）料與人工作業成本，並非徒增法律所無之限制，證諸以往實務辦理情形，亦無增加現行執行之人力、物力，再者，本標準草案之實體規範內容簡單且前後執行機關不變，其當然充分具有可執行性。</p>